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36/47)



联 合 国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47 号 (A/36/47)



联 合 国

1982 年，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本报告，是关于筹备委员会在1981年3月30日至4月16日（第三届会议）和6月8日至26日和8月3日至7日（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两届会议的报告。它们以前曾以油印本的形式用A/36/47(Part I)和A/36/47(Part II)的编号印发。

[原件：英文]

目 录

第一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981年3月30日至4月16日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 3	2
二、组织事项	4 - 17	3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 6	3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7 - 12	3
C. 委员会主席团	13 - 14	5
D. 通过议程	15 - 16	6
E. 文件	17	6
三、开幕发言	18 - 23	7
四、会议的实质筹备工作，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和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24 - 47	10
A.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27 - 31	11
B. 各技术小组和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32 - 34	12
C. 综合小组的报告	35 - 36	13
D.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 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	37 - 39	14
E. 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40 - 42	14
F. 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43 - 45	15
G. 主席的结束语	46 - 47	16

	<u>段 次</u>	<u>页 次</u>
五、行动纲领大纲初稿	48 - 59	18
六、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临时议程 ...	60 - 64	25
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65 - 67	27
八、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68 - 70	28
九、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71 - 74	29
秘书长的闭幕词	72 - 74	29

附 件

一、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31
二、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35

第二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981年6月8日至26日和8月3日至7日

一、导言	1	42
二、组织事项'	2 - 13	42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 4	42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 10	42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1	44
D. 通过议程	12	45
E. 文件	13	45
三、开幕词	14 - 24	46
四、行动纲领初步草案		
(第五章(b)和(c))	25 - 29	50

	<u>段 次</u>	<u>页 次</u>
五、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组织安排	30 - 35	51
六、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36	52

附 件

一、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53
二、各国代表团关于行动纲领初步草案第五章 (b)和(c)节的发言	61
三、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75

第一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

1981年3月30日至4月16日

一. 导言

1. 1978年12月20日, 大会通过第33/148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1981年召开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 并于第三十四届会议为会议设立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

2. 1979年12月18日, 大会通过第34/190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决定会议于1981年8月在内罗毕举行。大会又委托自然资源委员会担任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筹备委员会, 委员会为此目的而举行的会议应开放给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

3. 筹备委员会于1980年2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于7月21日至8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二届会议。¹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五届会议, 补编第43号》(A/35/43)。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4.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1981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在总部举行。委员会共举行了16次会议(第16至31次会议)。

5. 会议由委员会主席谷口良先生(日本)主持开幕。

6.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恩里克·伊格莱西亚斯先生也向委员会致词。

B. 成员和出席情形

7. 按照大会第34/190号决议的规定,筹备委员会可由所有国家作为正式成员参加。下列各国代表出席了第三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几内亚、圭亚那、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墨西哥、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8.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理事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大学

9.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10.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洲空间局
泛美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际能源机构
拉丁美洲能源组织
美洲国家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12. 下列非政府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环境事务联络中心
国际商会
塞拉会国际地球中心
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

C. 委员会主席团

13. 委员会在3月30日第16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理查德·马丁先生（新西兰）为副主席，以填补迈克尔·格林先生辞职后所留空缺。

14. 因此，第三届会议的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谷口良先生（日本）

副主席：伊恩·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

理查德·马丁先生（新西兰）

佩德罗·索伦森·莫斯克拉先生（委内瑞拉）

报告员：理查德·奥克瓦罗先生（肯尼亚）

D. 通过议程

15. 委员会收到第三届会议临时议程 (A/CONF. 100/PC/35) 如下:

1. 通过议程。
2. 新能源会议的实质筹备工作
3. 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4. 国家一级筹备工作。
5.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临时议程。
6. 新能源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
7.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6. 在第16次会议上, 委内瑞拉代表以77国集团的名义发言, 提议应当增列一个新项目5, 题为“行动纲领大纲初稿”, 其他项目顺次重新编号。委员会接纳了这项提议, 并在同一次会议上, 通过了经如此订正的临时议程。通过的议程以A/CONF. 100/PC/45号文件印发。

E. 文件

17. 筹备委员会收到的文件开列在本报告第一部分附件二内。

三。开幕发言

18. 会议秘书长在其向委员会的发言中，简短回顾了根据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作决定²和1980年12月16日大会第35/204号决议所进行的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度。有八个技术小组就能源问题提出了报告。此外，聘请顾问编写了关于泥炭能源利用的报告(A/CONF. 100/PC/32)和关于挽畜能力的报告(A/CONF. 100/PC/39)。六个特设专家组分析了有关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种种问题。综合小组在它向筹备委员会提出的报告(A/CONF. 100/PC/41和Add. 1)中已经对所有的分析工作加以审查和合并。关于会议的新闻活动已经加强在区域一级，各区域委员会赞助下进行的筹备工作贡献很大。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团体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为会议秘书处的工作作了贡献，并自动为新能源会议进行了重要的准备工作。秘书长并报告说联合国和肯尼亚政府为会议所作的后勤准备工作正在顺利进行中。秘书长特别指出，秘书处正在同肯尼亚政府密切合作来确保会议期间在内罗毕举行展览及示范会圆满成功。

19. 秘书长认为从已经完成的准备工作显然可以得出几个一般性的结论。首先，对不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进行的技术审查，证明这些能源同人类未来能源的平衡密切有关，而且非常重要。显而易见，各种技术正处于十分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的尽人皆知，习用已久，有的在今后十年可能会发挥主要作用，有的则仍需精研和改进。秘书长指出，筹备工作着重显示，估计不同能源在经济和财政上的可行性是很难的，要使其适用性普遍化也有其局限。曾有可能对于大规模采用某些技术方面的几个主要障碍进行有系统的估计，秘书长促请注意能源效率方面的考虑事项将来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会议发挥的基本作用。社会、文化和环境因素也很重要，特别是在设法取代已经根深蒂固的能源使用型式方面。

² 同上，第二部分，附件一。

20. 关于会议的可能范围，秘书长认为有五个构想可以协助筹备委员会进行讨论：

(a) 认识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人类能源过渡中的作用；

(b) 增加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决策能力；

(c) 进行一个国际合作方案来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d) 鼓励对某些资源的国家利用和国际转移，以加强有关新能源和可再产能源技术的利用；

(e) 动员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活动。

21. 最后，秘书长提出要注意筹备委员会有必要在会议开始以前指出筹备最后阶段中的优先事项。有一个主题看来极其重要，就是拟订一个可由会议最后通过的行动纲领草案。他说他计划依照大会第35/204号决议第15段的要求向筹备委员会本届会议就这样一个纲领提出一份大纲初稿。根据筹备委员会审议大纲初稿后所定准则和指示，秘书处将拟订一个纲领草案提交第四届会议审议。秘书长并宣布，他计划派遣几个高级特派团前往协助各国政府确保各方会在政治上积极参加会议；他表示相信新闻方案也必须加速进行。在结束时他指出，筹备过程明确证明会议要讨论的主题非常重要；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同发展中国家整个的发展总政策之间的直接关系；以及会议对所有级别的国际合作既为必要并提供机会。

22.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其开幕发言中指出，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会议筹备事务方面有显著的改进。他提到在这段时间内主席团同秘书处之间始终密切保持联系。这种联系对所有有关各方都有益处。而且在联系过程中大家都表示愿意考虑新的想法和建议。在几个政府的协助下，秘书处的能力有所增加，并且有优异的工作表现，特别是在技术小组和特设专家组一系列紧张会议方面。主席并

赞扬综合小组的工作，联合国系统内各区域委员会及其他机构的活动，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活动——如最近在突尼斯举行的2000年能源问题国际会议。主席再度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在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方面所提供的极好的合作。

23. 主席认为，目前已经获得必要的分析资料，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议行动纲领大纲初稿。要想使这件任务获得实际的成果，就需要有耐心、远见和互相了解。他强调指出，行动纲领应该确定不同级别——包括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的短期、中期和长期活动。虽然会议不可能解决一切问题，却也不应只限于说明问题，而应该在内罗毕就会议后可以执行的具体行动达成协议。

四、会议的实质筹备工作,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和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

(议程项目 2,3 和 4)

24. 筹备委员会于3月30日至4月3日和4月6日在其第17至24次会议上就上述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并详细审议了具体的分项目。

25. 大部分代表团对于委员会从第二届会议以来已经过去的这段时期所作的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表示满意,虽然一般认为还有许多工作尚待完成,并且筹备的过程,特别是有关行动纲领草案,现在已进入一个决定性阶段。有些代表团表示,前几个月所进行的工作并未令人满意地帮助达成1978年12月20日大会第33/148号决议第2段所表明的会议目标,这项工作也没有遵照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采取的有关决定中所制定的方针进行。³

26. 关于达成大会第33/148号决议第2段所载列的目标,有人指出发展中国家一般都同意下列事项需要注意和采取行动,以便每个国家在对本国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多加利用的原则下,完成有秩序的和公平的能源过度:

(a) 制订可能有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清单并予以分析;

(b) 编制关于目前情况和期望的未来情况的国家能量供求资料,促进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c) 发展和改良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技术,以期促进在发展中国家的制造设备;

(d) 建立资料系统和交换有关的专门知识;

(e) 人力训练和教育。

为了达成这些目标,必须在会议上通过行动纲领,以增进国际合作,其中包括使新

³ 同上。

能沉和可再生能源的资金流动大量增加。 特别注意的是在发展的初期对财政援助的需要（例如：关于资沉清单、可行性研究等等）以及在若干地区需要对薪材的严重情况采取行动。 这一切活动都需要在区域和区域间各级上对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提供支助。

A.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议程项目 2）

27. 参加讨论这个问题的代表团一般都认为秘书长的报告 (A/CONF. 100/PC/40) 和会议秘书长向委员会本届会议所致的开幕词，对于会议的适当方针的确定提供了正确的观点。 许多代表团回顾了大会第 33/148 号决议第 2 段所确定的目标，并将这些目标同第三个联合国发展十年的国际发展战略（大会第 35/56 号决议）更广泛的目标连系起来。 有人提议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应当是国际科学和技术合作走向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一个主要步骤。 有人指出，在工业化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能沉都是无可摆脱地与社会和经济发展问题相关连的。 有些代表团指出能沉供应与社会和经济发展之间所存在的有机相互关系，意味着成功要靠在加强和平与安全、加强和缓进程以及在裁军领域采取有效措施各方面所作出的努力。 有一个代表团强调需要确保会议的主题——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源——仍是讨论的中心。

28. 人们广泛支持的观点认为，若干形式的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源对于眼前的广泛的和实质的发展提供了很大的机会，但也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可预见的将来将继续需要增加传统能沉的数量以应付发展之需；因此应把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源看作是传统能沉的补充。

29. 秘书长在开幕词中的强调促进使用新能沉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和一般性发展政策之间的关系，获得了与会代表团的广泛支持。 但是有一个代表团指出，这

只是会议所面临问题的一个方面；1973年以来世界能源情况已有了巨大的变化，到目前为止，会议筹备工作大体上忽略了这方面的问题。也有人表示，大会所确定的会议目标指出，会议不应该主要讨论发展的模式，或者是技术或能源的比较；而应该成为促进在社会和经济发展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一种手段。就此而言，有些代表团强调了会议的目标和拟议的行动纲领之间所存在的密切关系，并就应列入纲领中的因素提出意见和建议。

30. 肯尼亚代表团告诉委员会关于会议东道国筹备的现况。特别促请注意各国政府必须及早决定是否参加展览和示范会，以便提供必要设备。

31. 新闻部经济和社会新闻司司长曾就在进行或在计划中的关于会议的新闻活动，以及会议结束后的后续活动提出了一份报告。她说，由于经费和人力有限，已经尽量利用外界人士来传播关于会议的新闻；邮寄名单目前约载有8千个人名。在会议以前将分发出十一期通讯，连同实况报道和其他印件；此外还向世界各地分发用几种语文编写的无线电广播节目。关于会议的一本书，计划于1981年底对外出版，还同捷克斯洛伐克的一家电影公司合作，正在制作一部生动的影片。该司长促请大家注意在该司协助下在国家一级正在进行的与会议有关的活动，其中包括在20个国家中的“国家能源日”。已与各区域委员会合作安排新闻记者座谈会。她还促请大家注意会议期间将在内罗毕举行的一些活动，其中包括一次新闻记者座谈会，一次视听广播节目，放映电影和一次照片展览。

B. 各技术小组和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2)

32. 委员会收到了八个技术小组的报告 (A/CONF. 100/PC/23 和 Corr. 1, A/CONF. 100/PC/24 和 Corr. 1, A/CONF. 100/PC/25 和 Corr. 1 和 2, A/CONF. 100/PC/26, A/CONF. 100/PC/27, A/CONF. 100/PC/27 和 Corr. 1, A/CONF. 100/PC/28, 30 和 34), 关于泥炭能源利用 (A/CONF.

100/PC/32) 和关于挽畜力 (A/CONF. 100/PC/39) 的顾问报告, 以及六个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A/CONF. 100/PC/29, 31, 33 和 36—38), 供其审议。

33. 许多代表团对于这些报告的一般高质量表示满意, 虽然有些代表团指出, 特别是在技术小组的报告中, 有些应该纠正的细节上的省略或错误。有人注意到在有些情况下, 技术小组清楚地指出一些已可被广泛采用的特定技术。有一个代表团认为, 这些报告对于促使会议获得适当的结论并无重大助益; 专家们只是局限于对机会与困难的调查, 并未对大会第 33/148 号决议所表明的需要作出充分的答复。

34. 委员会同意各国政府最好能够以书面向秘书处提出有关个别报告的任何详细意见或改正。然后秘书处应考虑是否要发出报告的增编, 列出这类建议的更改。

C. 综合小组的报告

(议程项目 2)

35. 大家对综合小组的报告 (A/CONF. 100/PC/41 和 Add. 1) 表示了不同的意见。大多数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提供了一个令人满意的分析。有些代表团认为可以在这个坚实的基础上拟订行动纲领草案, 并且认为第五章的结论大体上是正确和恰当的, 尽管它们对个别的段落表示了保留意见。另一方面, 有些代表团认为综合小组的报告未完全符合大会第 33/148 号决议的要求, 因此不能作为拟订行动纲领草案的基础。

36. 有些代表团认为报告内应更加强调若干形式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例如生物质和太阳能); 虽然一般承认大量的理论和数据问题使综合小组未能采用更全面的办法, 有些代表团也对小组用来比较各种能源费用的基础提出批评。有一个代表团认为该报告未能满足报告内第 9 段和第 11 段所规定的各项要求, 并且表示综合小组在第三章至第五章试图确定发展中国家的适当发展形式, 是超越它自己的任务规定。

D.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
(议程项目 2)

37. 依照筹备委员会第7 (II)号决定^a (e)分段, 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分别就它们进行的同会议主题有关的活动提出了报告。

38. 联合国各个机关和机构的所有代表在其对委员会的发言中, 强调它们在其方案活动中日益重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预期将为会议拟制的行动纲领将进一步推动这些活动。许多代表提请注意已同各国政府合作进行的项目, 并指出在筹备进程中已同会议秘书处建立起密切的联系。

39. 关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活动, 一些代表团强调需要斟酌情况经由充分协调和合理化的分工对现有资源作更有效的使用。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和活动将有助于这项工作。这些代表团强调并不需要更多的机构, 而是需要对现有资源作更好的管理和协调。有人建议将一个现有的政府间机构加以调整改变, 使负责协调和监督。

E. 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议程项目 3)

40. 依照筹备委员会第7 (II)号决定^a 第(f)段所载的各项建议, 联合国所有区域委员会组织了各个专门讨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会议。有三个区域(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已通过了区域行动计划; 现正在精细拟订和执行这些计划。委员会收到了各个区域会议的报告(A/CONF. 100/8和Add. 1-2, Add. 3和Corr. 1和Add. 4-5)以及各区域委员会关于其他有关活动的综合报告(A/CONF. 100/7和Add. 1-5和Add. 5/Corr. 1)。

41. 各区域委员会代表在他们的发言中提到在同会议秘书处的合作下对个别国
^a 同上, 第B节。

家提供的技术援助，尤其是关于国别报告的编制工作。虽然迄今已完成的国别报告数目不多，许多国别报告即将编妥，而它们对为会议拟订适当的行动纲领将极为有用。有些代表着重指出，由于许多形式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具有地区特性及类似的性质，区域性办法往往是必不可少的。这种办法的价值已在区域委员会所组织的几个关于特定形式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上得到证实。

42. 许多代表团还证实了区域性办法对国际合作的价值。为非洲、亚太和拉丁美洲拟订的行动计划很受欢迎，几个来自这些区域以外国家的代表团认为这些行动计划为拟订将提交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方针和范例。

F. 国家一级筹备工作

(议程项目 4)

43. 多数代表团在一般性辩论发言中，都提到最近在国家一级加强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进行的活动。有些活动是为能沉会议进行筹备所直接引起来的。但有很多国家已经采取了重大的决定和行动，以确保在中期至长期的将来，对能沉混合使用能做到更多样化，更为自力更生。因此，已经常常把新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包括编制国家报告，看作是推广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持续国家活动的整体的一部分。

44. 若干代表团指出，已经建立了国家一级的各种特别单位或委员会，负责评价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机会和促进其发展。这类特别团体通常是在全国能沉和发展规划的范围内建立的。有些已经对能沉的规划和发展方针完成了重大的修订，虽然一般都认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对国家能沉供应的相对贡献只能到中期和长期的将来才能大大地增加。

45. 在与国际合作有关的国家活动方面，若干代表团提到在它们本国同其它国家合作、或在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或其它政府间组织的协助下进行的一些项目。若

干代表团在发言时表示其本国在发展新能和可再生能源的努力上遭遇到各种困难。有些代表团根据在国家一级的各项活动的重要性就在国家一级进行筹备工作的重要性表示了意见。应作出特别努力改进国家的数据库。教育和训练能力、以及研究、发展和测验工作。有的代表团说它们为新能源会议进行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还包括编纂关于研究、训练和其它设施的资料，可供别的国家利用。

G. 主席的结束语

46.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一般性辩论结束时表示这次辩论使大家能充分交换意见，收获极大。很多代表团和组织的代表都参加了辩论，其中许多发言对仍待进行的筹备工作有很大的帮助。

47. 主席说，从关于项目 2、3 和 4 的辩论中可以得到如下的一般性结论：

(a) 许多代表团对自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以来，在能沉会议筹备工作方面所获进展大致都很满意；

(b) 各技术小组、特设专家组和综合小组进行的工作，其品质一般都很优良，但也有一些代表团对某些细节问题表示保留或异议：各国政府如能尽快把这些意见用书面方式提交秘书处（最迟在 5 月 31 日以前），对工作将很有帮助；

(c) 许多代表团认为综合小组报告载有很多材料是对编制行动纲领草案很有用的；

(d) 许多代表团发言中所载新能源会议的各国筹备工作的摘要，对增加委员会对新能源会议的需要和目标的了解方面，有很大的帮助；

(e) 从辩论中可以明显地看出，分区域和区域各级的活动已经很多，并且获得各国政府极大的赞赏；各区域委员会代表对辩论作出了极有价值的贡献；

(f) 同样的，事实证明，联合国各组织和机构之间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合作和协调在日益加强；联合国系统内在筹备过程中所建立的密切联系对新

能沉会议的成功非常重要；

(g) 辩论期间，许多代表团笼统地表示了它们对将要编制的行动纲领草案的期望。这些意见对审议委员会议程下一个项目，行动纲领大纲初稿，将有很大的帮助。

五. 行动纲领大纲初稿

(议程项目 5)

48. 会议秘书长在议程项目 5 下介绍秘书处编制的行动纲领大纲初稿 (A/CONF. 100/PC/44) 时, 提到 1980 年 12 月 16 日大会第 35 / 204 号决议提出编写行动纲领大纲的要求。 秘书长着重指出现阶段提出的只可视为行动纲领最后可能载列的内容的概念草稿。 在某种程度上, 要秘书处编制一份接近完成的纲领草稿可能更容易, 但采取逐步改良的办法似乎更能达到高度的协商一致意见。

49. 秘书长简述大纲内容, 并提请注意秘书处认为应列入行动纲领内的若干重要的组成部分。 这些组成部分包括: 所涉的各种不同的能源及其已达到的不同的发展阶段; 鉴定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上采取的适当措施的需要; 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展望的需要; 愈来愈多地使用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能解决的各种问题, 后者包括传统能源使用型式的危机, 特别是薪材的使用; 提供能源以支持和提高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从严重依赖化石燃料过渡到混合使用各种能源的需要。

50. 秘书长认为行动纲领案文应比较言简意赅, 从政治意义上清楚地宣告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将来可能发挥的作用。 秘书处在拟订这个纲领的大纲初稿时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机关协商, 获益不浅。

51. 在讨论大纲初稿时, 一般认为该文件适当地响应了大会第 35 / 204 号决议的要求, 并且是供筹备委员会讨论的一份稳妥有用的工作文件。 大家认识到由于主题具有许多方面所造成的困难, 提出如何将大纲中各种不同的组成部分作可能的组合和将各种组成部分连系起来的建议。 有些代表团指出大纲初稿对各组成部分的处理不平衡, 例如, 过分强调国家行动而不够强调国际措施。

52. 七十七国集团认为行动纲领的结构应包括四个主要部分: 引言或序言部分; 目标的说明; 行动建议和政策措施; 以及关于监察、后继行动和审查及评价行动纲

领的部分。 下面是七十七国集团作为一份会议室文件提出以供审议的拟议目标：

“ (a) 促进——作为一桩基本事项——国际社会的一致行动，旨在为能源过渡的进展作出贡献，途径是采用发展与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措施，以便满足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的全面能源需求，作为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努力的一部分；

“ (b) 加强国际合作，旨在促进和发展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技术，使发展中国家接受和适应来自发达国家的技术和促进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交流，以便加强发展中国家的科技能力，支持它们增加生产资本货物的能力；

“ (c) 设法鼓励发达国家、国际金融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额外的充裕财源转移到发展中国家，旨在通过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方案和项目，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d) 通过国际合作，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料和人材训练，和促进它们从事能源评价和能源规划的能力，以加速它们在能源总帐上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数量；

“ (e) 支助发展中国家取得它们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中建立的国家目标和优先事项，以便加强它们的能力和体制结构，旨在有效地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纳入它们的国家政策和规划过程；

“ (f) 为行动纲领的执行、监督与后续工作以及为执行的评价工作，提供充分的体制安排；

“ (g) 应要求对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提供援助和支助；

“ (h) 确定增加并维持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潜力和如何利用的了解的措施，特别应注意各种技术所达到的水平和它们对社会与文化的影响。”

53. 七十七国集团发言人指出行动纲领应符合《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

战略》提出的总纲。 行动纲领应清楚表明发展中国家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决不应限制这些国家取得传统能源的机会。 并指出行动纲领不应过分强调也不应低估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将发挥的作用；不过，在增加各国本土的能源从而使各国在能源方面较能自给自足以及在提供比较多样化的能源供求型式（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方面，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可能发挥重大的作用。

54. 关于具体政策和措施的确定，七十七国集团代表指出应按照资源、最后用途和技术三个主要的变数来拟订。 措施可能是“横向的”，诸如技术转让，资料和训练；其他的行动可能比较具体。 就后一点而言，该代表指出，毫无疑问，在可以立即提供技术的那些能源方面短期内应该施行这些措施，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和动员更多财政资源给予发展中国家。 最后，该代表指出七十七国集团认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提供许多机会就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有共同利益的问题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 对这些机会不应错过。

55. 七十七国集团的代表随后在关于应当列入行动纲领的政策措施一节的发言中审议，该节应以调整，以便以七十七国集团所建议的纲领目标（上面的第 52 段）取得一致。 应当采取一个地理性的观点，包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措施，这个观点应纳入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现有技术的范畴中。 国家一级措施的制定应按各国的政策和优先秩序和按发展中国家对其自然资源具有永久主权的原则来决定。 在区域和国际两级的措施应当是完整而全面的，并且应当为取得能源的平衡与发展率的增加作出贡献。 国际社会的行动应能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能力，特别是“横向的”活动，如建立能源清单，能源规划和进行有关能源的训练等。 为了保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得到额外的财源和确保会议的后续工作能有效地进行，建立体制是必要的。

56. 荷兰代表团代表欧洲经济共同体及其成员发言指出，虽然七十七国集团为行动纲领提出的拟议结构与会议秘书长所提大纲中载的结构代表两种不同的办法，

但前者所包括的基本想法有许多与欧经共同体各成员的意见是一致的。欧经共同体想要强调的是，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需要，而不仅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样的，欧经共同体强调能源过渡的重要性，认为它是整个国际社会共同关切的事。关于行动纲领的目标，欧经共同体可以接受秘书长所建议的四项目标（A/CONF.100/PC/44，B节）；在编写该节的新草稿时，秘书长应考虑到七十七国集团和其他代表团在第三届会议上的发言，还应考虑到综合小组、其他专家和各区域机构所做的工作。欧经共同体认为，目标数目少可使会议的工作向主要问题集中，产生有效的具体行动。欧经共同体支持一个意见，即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的农村地区，必需在短期内采取行动去应付薪材危机；欧经共同体并要重新强调，在国家与国际两级的行动间应取得平衡。关于体制、财务和类似事务，欧经共同体期望听取意见，包括秘书处对于联合国系统所采取的协调与和谐化的行动的意见。欧经共同体要强调的是，对于包括财源在内的支助措施，公私两部门都要作出贡献。

57.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发了一个会议室文件，对行动纲领的目标的重新起草提出下列建议，它相信，这些建议大致反映了大会第33/148号决议第2段的措词：

“(a) 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增加并维持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满足未来全盘能源需要上的功用的认识 and 了解，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前提下它们对这些国家所能发挥的功用；

“(b) 加强有关的体制性基础建设，以增加国家有效地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纳入国家能源政策和规划过程中的能力：

“（一）评价能资源的数量、需求和选择；

“（二）拟定部门发展计划的综合政策和方案，并加以妥善管理；

“(c) 制订一致的方案和改善现有活动的效率，以动员资源和促进更广泛的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使它们能有助于满足未来的全盘能源需要，尤其是满足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在加速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前提下满足这种需要，即：

“ (一) 增加可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得到的数量和加快向这类技术的过渡；

“ (二) 增加来自传统能源的数量和增加转换的效率；

“ (三) 确定促进新能源技术的措施；

“ (四) 对有希望的技术给予高度的研究和发展的优先；

“ (五) 鼓励对大规模资源发展的全盘规划，如水电、地热、油页岩各其他资源；

“ (六) 为更有效和有用的资料传播、示范和训练活动方案提供便利。”

美国代表团还指出，各技术小组、特设专家组和综合小组提出的许多建议都属妥善可行的；这些建议应作为行动纲领草案中拟议措施的基础。

58. 日本代表团认为大纲初稿的章节各段中有些重复的地方。重复的来源是由于目标之中有重迭部分。虽然有关行动的建议可以以几个方式来划分，但是将行动分为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的办法似乎是最恰当的，也是以行动为重的。作为举例说明，日本代表团提出下列关于修订大纲草稿 C 节（“行动建议”）的结构建议：

国家一级

(a) 建立或加强政府办公室，处理通盘能源评价、规划和政策制订问题，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完全包括在内，并密切联系全球发展规划，包括：

(一) 建立或加强体制机构，包括协调机构；

(二) 加强能源使用的效率；

(三) 鉴定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优先次序；

(四) 调动和适当分配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

(五) 提倡立法措施和奖励政策。

(b) 提高传统能源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特别是通过综合农村发展系统在农村地区推行这项工作；

- (c) 增加获取和应用经证实有效和可靠的新能源技术的机会；
- (d) 加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研究、发展和示范活动，包括新技术适用和试验；
- (e) 训练专家，包括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人员和从事制造、操作、保养和维修活动的人员；
- (f) 建立或加强资料网和数据的收集和散布工作；
- (g) 查明妨碍采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经济、社会、财政、环境或其他限制因素。

区域/分区域一级

- (a) 发展能源评价和规划的工作方法；
- (b) 建立资料交换网；
- (c) 促进发展中国家间在研究、发展和示范活动方面的自力更生和合作；
- (d) 训练专家以发展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e) 在适当处所，提高现有活动的功效，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技术和经济合作；
- (f) 在区域金融机构内部调动财政资源和支援资金，以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投资前活动和投资活动；
- (g) 促进制造用来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资本货物的多国工业方案；
- (h) 提供区域/分区域级的援助和支持，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国际一级

- (a) 协调国际组织的合作努力；

(b) 修订金融机构和双边机构的优先次序；

(c) 促进下述各方面的国际合作：

(一) 能源评价和规划；

(二) 教育和训练；

(三) 技术转让；

(四) 研究和发展；

(五) 资料交流；

(d) 提供国际级的援助和支持，继续扩大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活动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活动。

59. 若干代表团提请注意大纲初稿遗漏了的项目和应特别强调的项目。 其中包括：扩大工业基础结构，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基础结构，以期迅速增加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利用；私营部门可以作出的贡献，因为在有些国家内，私营部门包括大部分既有的、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技术、技能和资本；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上，在比较全面性的规划中并入行动和政策措施，是适当的。 有些代表团指出，必须在行动纲领中反映国家对自然资源的充分主权的行使，特别是国家对燃料和能源的发展和利用过程的管制，是国家经济全面发展的一个重要因素。关于所需资金的提供，有些代表团提到有必要适当注意现有的资源分配和如何改善分配的办法；又提请注意通过裁军和终止军备竞赛的行动可以腾出来的财政资源。此外，有些代表团认为，在拟订行动纲领草案时，不必以形式为主要的准则；关于解决某些具体能源问题的措施的建议，也许可以减少在通过一件适当的纲领结构大纲时，可能面临的剩余的困难。 又有些代表团强调说，行动纲领应认识到在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方面需要克服的主要困难是政治问题。 如果能够取得一定程度的政治承诺，其余问题自可迎刃而解。 在这方面，很希望新能源会议能有尽可能高层的参与（参看附件一，第5(III)号决定）。

六、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6)

60. 会议秘书长在介绍议程项目 6 时指出, 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已经审议了一份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ONF. 100/PC/13)。' 该草案是在第二届会议决定将行动纲领列入拟议的会议工作范围内之前拟订的。基于这个原因和其他的理由, 临时议程需重新审议和修订。大会第 35/204 号决议第 13 段请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进行这项工作; 本届会议也须作出决定, 以利发出会议邀请书的过程。但是, 秘书长指出, 如果筹备委员会希望在第四届会议时临时议程草案作进一步的更改, 亦无不可。

61. 为了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介绍了秘书处编制的临时议程订正草案 (A/CONF. 100/PC/13/Rev. 1)。他指出, 议程上没有附加注释, 因为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行动纲领之后才草拟注释, 似乎比较恰当。

62. 在讨论秘书处编制的订正草案时, 有人指出, 将于会议上讨论的所有实质性项目都是同拟议的行动纲领有关, 因此, 议程应该标明这个重点。大家并认为, 通过行动纲领应该自成一项目, 不应同通过会议报告连在一起。此外, 还审议了对订正草案的其他改动, 大家同意临时议程草案内容应如下 (参看附件一, 第 3 (III) 号决定):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和程序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同上, 第二部分, 第四节。

(d)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一般性辩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其与发展的联系。
5. 审议和通过行动纲领。
6. 通过会议报告。

63. 在通过会议临时议程时，秘书处提出了一份关于新能源会议工作安排的文件(A/CONF. 100/PC/46)。秘书处指出，该文件内的建议非常密切地遵照1980年11月3日大会第35/10号决议所附的关于联合国专题会议及其筹备会议的筹备、组织和服务安排的指导原则。同时指出，文件内的建议和会议暂定议事规则草案(议程项目7)都有限制会议可以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数目或如何将议程项目分配给全体会议和各委员会。不过，按照最近的做法，并且鉴于分配给会议的工作日相当少，因此，后勤筹备工作系根据下列假定进行，即除了全体会议以外，将设两个主要委员会。

64. 委员会核可了A/CONF. 100/PC/46号文件所载的关于新能源会议工作安排的建议(参看附件一，第7(III)号决定)。

七、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议程项目 7)

65. 会议执行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已经审议了 A/CONF. 100/PC/14号文件内的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但没有就该草案作出任何决定。为了符合大会第 35/204号决议第 1 4 段的要求, 和为了着手发出参加会议的邀请, 本届会议应就议事规则作出决定。执行秘书指出, 议事规则大体上按照一般的惯例, 但有些问题尚未决定, 例如, 将由第 6 条规定的副主席的人数。他又指出, 在筹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曾经有一些关于参加会议的问题未获解决(第 5 2 条至第 5 9 条)。这些问题后来在大会第 35/204号决议第 1 8 段中解决了。

66. 在讨论后, 筹备委员会同意核可 A/CONF. 100/PC/14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 同时, 在第 6 条中规定副主席人数应为 2 3 名, 并取消以前放在第 5 2 条至第 5 9 条首尾的括号。筹备委员会还同意将这项议事规则草案提交新能源会议(参看附件一, 第 4 (III) 号决定)。

67. 在作出这些决定后, 下列各国政府代表发了言: 加拿大、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 5 2 条规则); 澳大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 5 3 条规则); 澳大利亚(关于第 5 4 条规则)。这些发言表明上述各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委员会审议关于新能源会议的决议草案(A/35/592/Add. 5, 决议草案一, 后来通过成为第 35/204 号决议)时所表示的保留意见仍然有效。以色列代表要求将其对第 5 3 条规则的异议记录在案。

八、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议程项目 8)

68.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介绍议程项目8时,强调了第四届会议所要讨论的主要事项将是行动纲领大纲初稿。因此,第四届会议的议程应尽可能短,才能集中讨论该项目。

69. 在这方面,若干代表团指出,各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内的各组织目前进行的各种活动和今后计划进行的各种活动,对制订一项有效的行动纲领是极端重要的。它们建议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专门讨论这个主题;但是,当会议秘书长同意编制一份文件——这份文件将全面检查联合国系统内正在进行的或正在计划进行的有关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活动——以供第四届会议审议时,该建议就被撤回了。在时间许可下,这个文件将尽量对已经提交筹备委员会的摘要(A/GCONF.100/6和Add.1-13;A/CONF.100/7和Add.1-5及Add.5/Corr.1)作最新的补充。

70. 委员会于讨论结束后,议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如下:

1. 通过议程。
2. 国家一级筹备工作。
3. 行动纲领初稿。
4. 新能源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5. 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九、通过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9)

71. 4月16日, 筹备委员会在第30和第31次会议上审议了载于A/CONF.100/PC/L.26和Add.1和Add.2号文件内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稿。鉴于提交报告员的许多书面修正案未能及时列入该报告, 委员会决定推迟到第四届会议再进一步审议和通过该报告。⁶

秘书长的闭幕词

72. 会议秘书长在其闭幕词中表示他对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取得的成果引为满意。各代表团所作出的承诺证明全世界对新能源会议的主题越来越关心。行动纲领草案的编制显是一件困难工作; 秘书处意识到它所承担的职责。

73. 在这方面, 秘书长指出, 尽管各代表团对行动纲领所将采用的格式和方针有不同的意见, 但是, 它们似乎在许多地方达成共同协议。秘书长认为行动纲领草案有必要要强调下列特点:

- (a) 严格遵守大会第33/148号决议确定的新能源会议的各项目标;
- (b) 在发展的范围内来考虑不同的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 (c) 着重各种面向行动的提议;

⁶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32和第33次会议)继续审议了报告草稿, 该报告草稿由报告员作了口头订正后获得通过。报告草稿已作为A/CONF.100/PC/L.29号文件散发。

(d) 区域一级和分区域一级活动的重要性，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和机构应当进行的协作活动的重要性；

(e) 订立检查和后续行动的办法。

74. 同时，秘书长提请注意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有必要考虑新能源会议的工作安排，务使科学、技术和政治各个方面都能够适当地讨论到。他请各国政府就该题目以及就行动纲领提出意见；他强调各国政府必需帮助影响公共舆论使其支持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秘书长说他将往各国首都进行一系列的访问，并说他盼望与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其他主席团成员继续合作。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III). 国别文件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表示感谢迄今已响应筹备委员会1980年8月1日通过的第4 (II) 号决定提出国家文件^a的国家, 并决定将截止日期延长至1981年5月31日以便尚未响应但有意响应的国家提出这类文件。

1981年4月16日

第30次会议

2 (III). 行动纲领初稿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秘书长提出的行动纲领大纲初稿^b, 并请他编制一件行动纲领初稿供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审议, 编制时要考虑到最近筹备工作以及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各方就包括行动纲领大纲初稿在内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1981年4月16日

第30次会议

3 (III). 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通过新能源会议的临时议程初步草案^c, 并决定由第四届会议参照编写行动纲领草案的发展及其他情况, 连同对

a A/CONF. 100/NR/1-29.

b A/CONF. 100/PC/44.

c A/CONF. 100/PC/13/Rev. 1.

临时议程初步草案的注释一起再加以审议，以便最后通过临时议程。

1981年4月16日

第30次会议

4(III). 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按照大会1980年12月16日第35/204号决议，审议了会议的临时议事规则草案^d：

- (a) 决定第6条下的副主席人数应为二十三名；
- (b) 核可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将其递交新能源会议。

1981年4月16日

第30次会议

5(III). 新能源会议与会者级别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促请所有国家，鉴于会议所将审议问题的重要性，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参与会议。

1981年4月16日

第30次会议

6(III). 现有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研究报告汇编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注意到会议秘书长为响应筹备委员会1980年8月1日通过的第5(II)号决定(a)分段提出的建议^e，并请秘书长继续研究一项想法，即，如能取得必需的预算外资源，建立一项关于现有研究报

d A/CONF. 100/PC/14.

e 见A/CONF. 100/PC/43, 第5和6段。

告的计算机化的检索系统供新能源会议使用。

1981年4月16日

第30次会议

7(III). 会议的工作安排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在考虑了秘书处关于会议工作安排的说明后，^f

(a) 决定：

(一) 会议开始之前应该进行两天会前协商，以便审议会议开幕之日即将处理的一切程序和组织问题并达成协议；

(二) 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应于1981年6月9日上午10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始；

(b) 建议会议通过下列关于工作安排的提议：

(一) 会议通常应于上午10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3时至6时举行，而且应该准时开始；

(二) 一般性辩论应在全体会议中进行，自第二次会议开始，并应于8月18日星期二结束；在各主要委员会中不应进行一般性辩论；

(三) 一般性辩论发言报名应于1981年8月12日星期三中午在内罗毕截止；

(四) 各国代表在一般性辩论中发言以15分钟为限，其他与会者以10分钟为限；

(五) 如一天排定两次会议而且两次会议又都审议同一议程项目时，只能在

^f A/CONF.100/PC/46.

当天结束时作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在任何一次会议上任何代表团只限就每一项目作两次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一次不得超过5分钟，第二次不得超过3分钟；

- (六) 会议的报告由下列各部分组成：会议通过的决定、会议召开经过简述、会议记录（包括全体会议中一般性辩论的摘要和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综述），以及全体会议就各主要委员会所提建议采取的行动；
- (c) 决定在其第四届会议审议关于会议工作安排所需要考虑的任何其他事项。

1981年4月16日

第30次会议

附件二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u>文 号</u>	<u>项目</u>	<u>标题</u>
A/35/43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筹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
A/CONF.100/6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00/6/ Add.1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的活动
A/CONF.100/6/ Add.2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3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4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5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大学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6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国际劳工组织提出的报告

^a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5/43)。

<u>文 号</u>	<u>项目</u>	<u>标题</u>
A/CONF.100/6/ Add.7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8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世界银行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9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世界气象组织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10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11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12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出的报告
A/CONF.100/6/ Add.13	2	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组织和机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的活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提出的报告
A/CONF.100/7/	3	关于区域委员会活动的综合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00/7/ Add.1	3	关于区域委员会活动的综合报告：欧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文号	项目	标题
A/CONF.100/7/ Add.2	3	关于区域委员会活动的综合报告：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7/ Add.3	3	关于区域委员会活动的综合报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7/ Add.4	3	关于区域委员会活动的综合报告：西亚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7/ Add.5 和 Corr.1	3	关于区域委员会活动的综合报告：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8	3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00/8/ Add.1	3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欧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8/ Add.2	3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非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8/ Add.3 和 Corr. 1	3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8/ Add.4	3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西亚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8/ Add.5	3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A/CONF.100/NR/1	4	巴基斯坦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	4	匈牙利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3	4	芬兰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4	4	捷克斯洛伐克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5	4	比利时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6	4	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的国家报告

<u>文 号</u>	<u>项目</u>	<u>标题</u>
A/CONF.100/NR/7	4	法国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8	4	利比里亚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9	4	波兰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0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1	4	苏丹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2	4	
A/CONF.100/NR/13	4	伊拉克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4	4	哥伦比亚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5	4	荷兰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6	4	牙买加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7	4	秘鲁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8	4	挪威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19	4	以色列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0	4	扎伊尔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1	4	瑞典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2	4	刚果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3	4	中国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4	4	玻利维亚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5	4	委内瑞拉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6	4	古巴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7	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8	4	爱尔兰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NR/29	4	罗马尼亚提出的国家报告
A/CONF.100/PC/13/Rev.1	6	新能源会议临时议程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u>文 号</u>	<u>项 目</u>	<u>标 题</u>
A/CONF.100/PC/14	7	新能源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A/CONF.100/PC/23 和 Corr.1	2	地热能技术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00/PC/24 和 Corr.1	2	风力能技术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00/PC/25 和 Corr.1及 2	2	海洋能技术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00/PC/26	2	油页岩和焦油砂技术小组的最后报告
A/CONF.100/PC/27 和 Corr.1	2	太阳能技术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00/PC/28	2	生物质能技术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00/PC/29	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资金筹措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A/CONF.100/PC/30	2	水力技术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00/PC/31	2	资料交流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最后报告
A/CONF.100/PC/32	2	关于使用泥炭作为能源的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A/CONF.100/PC/33	2	教育和训练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A/CONF.100/PC/34	2	薪材和木炭技术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
A/CONF.100/PC/35 和 Add.1	1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A/CONF.100/PC/36	2	工业问题——包括能源在运输和有关部门的利用在内——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A/CONF.100/PC/37	2	技术的研究与发展 and 转让问题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A/CONF.100/PC/38	2	农村能源——包括能源在农业上的利用——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A/CONF.100/PC/39	2	挽畜动力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A/CONF.100/PC/40	2	秘书长的进度报告
A/CONF.100/PC/41	2	综合小组的报告
A/CONF.100/PC/41/ Add.1	2	综合小组的报告：第五章的附录——各技术小组和特设专家组提出的建议：秘书处的说明

<u>文 号</u>	<u>项 目</u>	<u>标 题</u>
A/CONF.100/PC/42	2	技术小组报告的综合摘要
A/CONF.100/PC/43	2	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现有研究报告概览
A/CONF.100/PC/44	5	行动纲领大纲初稿
A/CONF.100/PC/45	1	1981年3月30日委员会第16次会议通过的议程
A/CONF.100/PC/46	6	新能源会议的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00/PC/47	8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A/CONF.100/PC/L.26 和 Add.1-2	9	报告草稿
A/CONF.100/PC/INF/2		与会者名单

第二部分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1981年6月8日至26日和8月3日至7日

一. 导 言

1.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于1980年2月4日至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第一届会议，于1980年7月21日至8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二届会议¹并于1981年3月30日至4月16日在总部举行第三届会议（参看第一部分）。

二. 组织事项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2.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81年6月8日至26日在联合国总部及于8月3日至7日在内罗毕举行。委员会举行了8次会议（第32至39次会议），以及若干次非正式会议。

3. 委员会主席谷口诚先生（日本）主持召开本届会议。

4.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秘书长恩里克·伊格利西阿斯先生也在委员会发了言。

B. 成员和出席情况

5. 按照大会1979年12月18日第34/190号决议，筹备委员会向所有的国家开放，作为正式成员与会。下列国家派代表出席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多哥、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

¹ 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的报告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3号》（A/35/43）。

克、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教廷、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耳他、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马力诺、塞内加尔、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6.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欧洲经济委员会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西亚经济委员会

世界粮食理事会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世界粮食规划署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大学

7. 下列专门机构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世界气象组织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

8. 国际原子能机构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文化和技术合作机构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洲航天局

美洲间农业科学研究所

国际能源机构

美洲国家组织

石油输出国组织

经济合作及发展组织

10. 国际商会（一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C. 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11. 第四届会议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谷口良先生 （日本）

付主席： 伊恩·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²
理查德·马丁先生（新西兰）
佩德罗·索伦森·莫斯克拉先生
（委内瑞拉）

报告员： 理查德·奥克瓦罗先生（肯尼亚）

D. 通过议程

12. 委员会通过了下列议程（A/CONF. 100/PC/50）

1. 通过议程。
2. 国家一级筹备工作。
3. 行动纲领的初步草案。
4.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组织安排。
5.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E. 文件

13. 筹备委员会所收到的文件列于下文附件三。

² 委员会在第四届第二期会议(1981年8月3日)推选丹·尼科洛西先生(罗马尼亚)为付主席,以填补伊恩·戈里察先生(罗马尼亚)辞职后留下的空缺。

三 开幕词

14. 新能源会议秘书长在1981年6月8日第四届会议开幕时审查了会议筹备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他说，正向筹备委员会提出四份文件供其审议。

(a) 行动纲领初步草案 (A/CONF. 100/PC/51和Add. 1和2, 和Add. 2/Corr. 1);

(b) 对联合国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目前进行的和计划要进行的各项活动的一般意见 (A/CONF. 100/PC/51, Add. 1和2);

(c) 各国文件中提出的要采取行动的主要建议的摘要 (A/CONF. 100/PC/49);

(d) 各区域集团提出的报告内容概要表 (A/CONF. 100/PC/48)。

15. 他指出行动纲领草案包括一个导言和五个章次，并且从它可以看出筹备工作的极度复杂性。他认为这些文件不仅是对整个筹备过程提供了政治的原动力，并且还可用作为今后国际合作的基础。

16. 他指出行动纲领草案的第一章的题目为“挑战”，它反映了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在一般性辩论的过程中，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能源过渡方面的作用和它们同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直接关系，提出的主要意见。标题为“各国行动纲要”的第二章强调加速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策必须符合各国经济和社会目标，并且必须按照尽量利用一切当地能源的政策和为了能源保存而制订的政策来执行。第三章标题为“行动纲领的目标”，确定了要达到的主要目标。“一致行动的措施”载有在技术筹备过程中提出的主要建议，包括个别能源的适当措施的说明表。最后一章标题为“执行”，由三个节次组成。他说，第一节说明了三个优先的领域，即提供援助以加强各国能力，对示范和应用现有技术提供支持，和对农村能源方案提供援助。第二节建议了关于把方案变为具体行动所需的国际性办法的各种措施，第三节将建议种种措施，以调动必要的经费资源。

17. 能源会议秘书长然后说明了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来所进行的一些补充活动：
(a) 已收到大约 55 份各国文件，预期还有更多的文件；(b) 已举行了几个重要的筹备会议，特别是：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在各非政府组织的协助下于意大利贝拉焦举行的发展中国家利用新能源的非技术性障碍问题讨论会；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在莫斯科举办的一次高级别特别讨论会；和国际发展协会在意大利政府的协助下所组织在卡斯特尔甘多尔福举行一次高级别南北圆桌会议；(c) 一些由著名人士率领的高级别访问团访问了许多国家和地区以散布能源会议的资料并促进能源会议的目标；(d) 肯尼亚政府继续非常热心有效地进行举办这次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e) 迄今已有 13 个国家宣布它们决定参加展览。
此外，他说，会议秘书处在新闻部的合作之下正加强能源会议最后阶段的宣传工作。

18. 秘书长在总结时表示感谢各国政府就所有筹备工作提供合作，以及某些政府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了财政援助。他还表示感谢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感谢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善意和支持，并且感谢筹备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对秘书处不断提供协助和对会议的忠诚。

19. 筹备委员会主席在第 32 次会议上致开幕词时说，本届委员会最后会议最重要的工作就是确定将由内罗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草案。他表示感谢秘书处大力向国际社会传播会议的目标。主席说，在贝拉焦举行的教科文组织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非技术性限制的会议非常成功；在卡斯特尔甘多尔福举行的北-南圆桌会议也向会议提出了有价值的建议。他还表示感谢肯尼亚政府为会议做了很多有效的筹备工作。

20. 主席参照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此项情况，概述了他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看法。他认为，内罗毕会议只是解决整个能源问题的漫长道路的起点，也是联合国为此目的所作出的初次努力。他强调，委员会对会议成

果不要寄望过高，要实事求是，并应把《行动纲领》作为在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必要行动的准则。他说农村发展所需能源应是优先项目；分区域或区域各级的合作也是关键项目。他还说，《行动纲领》应该注重促进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现有技术转让措施。

21. 主席宣称秘书长提出的《行动纲领》初稿可作为委员会讨论的适当依据，并且提出下列意见。第一、二和三章一般都起草得很好，而且也在整个能源转变的范围内讨论了能源问题；可是，应将它们合并成一章或两章更简洁的规定。他承认第四章很难起草，可是却表示，该章没有充分顾及实质，也不够明确；故需根据技术小组、特设专家小组和综合小组的工作结果制订具体措施加以补充。关于第五章的筹资和体制问题，在《行动纲领》达到最后阶段之前就加以判断，尚为时过早，特别是因为目前大家都不喜欢又设立新的机构和基金。然而，当然需要有一个有效、有能力的后继行动机构来执行《行动纲领》。筹措经费也是一项关键因素，可是在考虑利用现有的或未来的资金之前，必须仔细研究所需经费的数额。最后，主席强调必须决定在联合国系统内由谁负责执行《行动纲领》，并请大家都充分合作，以期能够在协议的最后期限之前完成分配给筹备委员会的筹备工作。

22 若干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在6月15日第33次会议上发言时表示，它们各自的理事机关已经特别针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通过了决议。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第4/23号决定已赞同了题为“可再生能源”的报告(E/1981/82)，并请执行主任把这份报告提交筹备委员会以期适当地把具体的建议纳入《行动纲领草案》。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已通过了第230(XXII)号决议，内容是关于对发展中国家极端重要并且特别涉及能源的其它部门和其他领域中的技术转让、应用及发展等问题。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已决定吁请筹备委员会给予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足够的重视，并给予高度优先地位，使烧柴的主要问题有可能得到解决。

23. 世界银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人类住区(生态)中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各个代表在给筹备委员会的信中提到,它们各自所属的组织机构在起草行动纲领初稿时都曾与会议秘书处进行了广泛协商。各代表说,他们所属组织机构所采取的种种行动,都是针对起草行动纲领初稿时各方表示关切的问题作出的;他们请筹备委员会参看他们所属组织按照委员会第7(II)号决定的要求提出的文件。这些代表中,许多人还说,已举行的机构间会议十分有用。

24. 开发计划署署长说,开发计划署已就发展中国家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情况作了一项实质性研究。研究的主要结果明显地与《行动纲领草案》的建议一致。开发计划署已采取步骤,评价发展中国家对技术合作的需要和调动必要的额外财政资源。开发计划署已在这个领域进行过不同的研究。因此,开发计划署只待内罗毕会议有所指示,即可响应发展中国家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需要。开发计划署的驻地代表曾被一些政府请求,在1982—1986年新的技术合作计划拟订周期范围内,协助它们确定能源领域应当高度优先进行的项目。最后,他说,《行动纲领》既要具体、切实,又要有足够的灵活性,并且需要作定期审查。

四 行动纲领初步草案(第五章(B)和(C))

(议程项目 3)

25. 委员会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审议了行动纲领初步草案第五章(B)和(C)。除其他具体事项外,委员会还讨论了政府间机构今后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内可能发挥的作用、讨论了秘书处的作用、联合国系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部门内各种活动的协调、工作队和筹资问题。

26. 下列各国代表团在第37次和38次会议上就这一章发表了初步意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也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澳大利亚、挪威、瑞典、芬兰、加拿大、日本和委内瑞拉(代表77国集团)。

27. 委员会决定,就这一章所提出的所有书面发言都应复制附入本报告(参看下文附件四)。

28.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第39次会议上说,美国已于委员会第四届会议较早时候就第五章(B)和(C)提出了一些方案,这些方案详尽载于A/CONF.100/PC/L.36号文件内。

29. 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向会议提交载于A/CONF.100/PC/L.36号文件内的行动纲领初步草案供会议审议,同意继续就行动纲领草案进行协商并把协商结果提交给会议审议(参看附件一,第5(IV)号决定)。

五. 会议的临时议程和组织安排

(议程项目 4)

30. 主席在1981年6月25日第34次会议上对此项目进行说明时, 提到第A/CONF. 100/PC/L. 33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草案, 该草案首先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通过, 当时决定在第四届会议上, 连同所有议程项目的有关注释, 对草案再次进行审议。根据一个代表团的建议, 委员会议定关于议程草案项目4和5的所有文件应单列一段。议程草案经修正后得到通过(见附件一, 第1(IV)号决定)。在讨论议程项目4时, 两个代表团对第A/CONF. 100/PC/L. 43号文件所载书目可能产生不平衡现象表示忧虑。它们希望为会议及时纠正这种不平衡现象。关于有关会议文件的决定草案(A/CONF. 100/PC/L. 31), 许多代表团强烈反对在提交会议的一些文件中直接或间接地提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名字, 并对联合国文件在宣扬种族隔离政权的成就方面开创了先例表示遗憾。文件经主席修正后得到委员会通过。(见附件一, 第3(IV)号决定)。

31. 同一次会上, 委员会通过了第A/CONF. 100/PC/L. 30号文件所载为会议作出的组织安排, 审议和通过了主席提议的一项有关新能源会议召开前在内罗毕举行委员会第二期会议、会前协商和会议的两个主要委员会的分工的决定草案(A/CONF. 100/PC/L. 34)。因此委员会决定为了进一步审议《行动纲领》草案以便向会议提出一个协议的案文, 委员会将在1981年8月3至5日在内罗毕举行第二期会议。委员会还决定8月6至7日在内罗毕举行会前协商, 以便对会议开幕日所要处理的所有程序事项和组织事项进行审议并达成协议。它还授权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 以解决同会议总务委员会有关的未决问题(见附件一, 第2(IV)号决定)。

32.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休会前，新能源会议秘书长和委员会主席作了发言。

33. 新能源会议秘书长说，迄今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预示内罗毕会议将取得圆满结果。他特别强调在认识上已取得很大进展，而技术性的讨论也说明各国在很多方面意见是一致的。首先，他感到大家的目标是一致的。同时，他指出，在就优先事项达成协议后，与会者就要建立适当的机构将《行动纲领》付诸实施。这将是各国政府的代表和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共同责任，因为在整个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处理全人类的全球性问题时，新能源会议只不过是一个组成部分。

34. 委员会主席警告说，有些事情虽然有长期影响但仍从短期角度来对待。现在有待内罗毕会议的与会者对筹备会议各次会议期间所提出的全部意见加以综合处理。因此，他希望各代表团在第二期会议召开前继续考虑这些事项。在谈到那些在筹备过程中承担义务的国家时，他特别向会议东道国政府的代表表示感谢。77国集团的代表在会议结束时的发言中也对所有参加会议筹备工作的人都表示感谢。

35. 筹备委员会主席，根据委员会第2(IV)号决定，在8月5日第38次会议上向委员会口头报告了他同各区域集团主席协商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总务委员会有关的未决问题的结果。参照他的报告，委员会决定修正能源会议的暂行议事规则(A/CONF.100/2)第六条，就能源会议各项职位在各区域集团中的分配问题提出建议(此项决定的余文见附件一，第4(IV)号决定)。

六.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议程项目 5)

36. 8月7日筹备委员会在其第39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A/CONF.100/PC/L.32和Add.1至3)，并经口头订正和修正后予以通过。

附件一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1 (IV). 会议临时议程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核可下列会议临时议程，并提交会议供其审议：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3. 组织事项和程序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 (d)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4. 一般性辩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其与发展的联系
5. 审议和通过《行动纲领》
6. 通过会议报告。

注 释

1. 会议开幕

会议将由秘书长于1981年8月10日宣布开幕。

2. 选举会议主席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A/CONF.100/2)，会议应选举主席1人。第40条规定，除非会议另有决定，一切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举行。

3. 组织事项和程序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会议将收到筹备委员会核准的暂行议事规则 (A/CONF. 100/2)。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会议将收到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核准的临时议程 (A/CONF. 100/1)，以及委员会的建议 (A/CONF. 100/3) 和会议前就会议的工作安排进行协商的建议。

(c)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6 条 (A/CONF. 100/2)，预期会议除了选举主席之外，还应选举副主席 2 3 人和总报告员 1 人，以及按第 4 2 条设立的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d) 出席会议代表的全权证书

(一)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

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规定，会议开始时应任命 9 个成员组成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为基础； a

(二)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4 条，全权证书委员会应审查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4. 一般性辩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及其与发展的联系

一般性辩论将在自 8 月 10 日星期一开始的全体会议上进行。

5. 审议和通过《行动纲领》

会议将收到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递交的《行动纲领》草案。

- a.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的代表组成：安哥拉、中国、哥斯达黎加、海地、肯尼亚、新加坡、西班牙、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

文件：下列文件同临时议程项目 4 和 5 有关：

国别报告 (A/CONF. 100/NR. 1-)；及其摘要 (A/CONF. 100/
NR. 1/摘要-)；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综合报告 (A/CONF. 100/6 和 Add. 1-16)；

各区域委员会的综合报告 (A/CONF. 100/7 和 Add. 1-5)。

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现有研究报告的概要 (A/CONF. 100/PC/
43/Add. 1)

《行动纲领》草案 (A/CONF. 100/4)

技术小组的报告 (A/CONF. 100/PC/23-28, 30, 32, 34 和 39)

特设专家组的报告 (A/CONF. 100/PC/29, 31, 33 和 36-38)

技术小组报告的综合摘要 (A/CONF. 100/PC/42)

综合小组的报告 (A/CONF. 100/41 和 Add. 1)

区域筹备会议的报告 (A/CONF. 100/8 和 Add. 1-5)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活动总览 (A/CONF. 100/PC 52, Add. 1 和 2)。

6. 通过会议报告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4 条，会议应通过一个报告，这个报告应由总报告员起草。

1981年6月25日

第34次会议

2(IV).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第二期会议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决定：

(a) 1981年8月3日至5日在内罗毕举行第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以便进一步审查行动纲领草案，以期向能源会议提出得到协议的纲领草案的案文；

(b) 根据其1981年4月15日第7(III)号决定，于8月6日和7日在内罗毕举行会前协商，以便审议8月10日会议开幕时要处理的所有程序和组织事项，并取得协议；

(c) 授权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协商，以期适当地注意到该委员会的代表的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有关能源会议主要职位分配问题的联合国特别会议的惯例来解决同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总务委员会有关的未决问题，并就此向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提出报告；

(d) 建议能源会议应将会议临时议程标题为“审议和通过《行动纲领》”的项目5发交根据能源会议临时议事规则(A/CONF.100/2)第42条设立的两个主要委员会，其分配如下：

- (一) 第一委员会应处理目前在行动纲领初步草案(A/CONF.100/PC/51和Add.2)内提出的导言，第一、二、三和五(B)和(C)各章里所提出的问题；
- (二) 第二委员会应处理目前在行动纲领初步草案(A/CONF.100/PC/51/Add.1和2)内提出的第四(A)和(B)和五(A)各章里所提出的问题。

1981年6月25日

第34次会议

3(IV). 会议文件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迄今提交给它的在会议筹备过程产生的实质性文件，决定将下列报告转交给能源会议：

(a) 各国报告^b；

(b) 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包括各区域委员会，为响应筹备委员会1980年8月1日通过的第7(II)号决定而提出的关于它们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活动的报告^c，和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内与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活动的总览的报告^d；

(c) 将由能源会议审议的关于技术问题的报告：

(一) 各技术小组的报告^e；关于利用泥炭作为能源的报告^f；关于挽畜力的报告^g；

b A/CONF.100/NR/1至.....。

c A/CONF.100/6/Add.1至16, A/CONF.100/7/Add.1至5, A/CONF.100/8/Add.1至5.

d A/CONF.100/PC/52和Add.1和2和Add.2/Corr.1.

e A/CONF.100/PC/23 和 Corr.1; A/CONF.100/PC/24 和 Corr.1;
A/CONF.100/PC/25 和 Corr.1 及 2; A/CONF.100/PC/26-28;
A/CONF.100/PC/30; A/CONF.100/PC/34.

f A/CONF.100/PC/32.

g A/CONF.100/PC/39.

- (二) 特设专家组的报告^h；
- (三) 综合小组的报告ⁱ；
- (四) 技术小组报告的综合摘要^j。

1981年6月25日

第34次会议

h A/CONF.100/PC/29; A/CONF.100/PC/31; A/CONF.100/PC/33;
A/CONF.100/PC/36-38.

i A/CONF.100/PC/41 和 Add.1.

j A/CONF.100/PC/42.

4(IV). 会议主席团成员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听取了主席根据委员会第2(IV)号决定(c)段同各区域集团的主席协商后提出的口头报告，决定向能源会议建议：

(a)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的暂行议事规则(A/CONF.100/2)第六条应修改如下：

“会议应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一人、负责协调工作的付主席一人、其他付主席二十二名、总报告员一人，以及按第四十二条^k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各一人。各主要委员会应自行选出付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

(b) 能源会议应通过照此修改后的议事规则。

(c) 能源会议主席团的五个主要成员应当在各区域集团中分配如下：主席来自一个非洲国家；负责协调工作的付主席来自一个拉丁美洲国家；总报告员来自一个东欧国家；第一委员会主席来自一个亚洲国家；第二委员会主席来自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

(d) 其他22个付主席应分配如下，六个来自非洲国家，五个来自亚洲国家、三个来自东欧国家、四个来自拉丁美洲国家和四个来自西欧国家或其他国家。

1981年6月25日

第34次会议

^k 暂行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的全文如下：

“应设立两个主要委员会；必要时，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得设立工作组。”

5(IV). 《行动纲领》初步草案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审议了载在 A / CONF. 100 / PC / L. 36 号文件的《行动纲领》初步草案,决定:

- (a) 将该初步草案送请能源会议审议;
- (b) 《行动纲领》草案应在委员会范围内继续进行协商,并将其结果送请能源会议审议。

1981年6月25日

第34次会议

附件二

各国代表团关于行动纲领初步草案

第五章(B)和(C)节的发言

目 录

-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C. 澳大利亚
- D. 挪威
- E. 瑞典
- F. 芬兰
- G. 日本
- H. 委内瑞拉（代表77国集团）

A.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代表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

[原件：英文]

1. 欧洲共同体所要表示的是，赞成设立一个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政府间委员会。所有国家和组织都可参加为这个委员会的成员。这个委员会应当是一个已在有关领域以适当方式展开业务的现有机构，例如自然资源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任务包括：

- (a) 评价能源的潜力和需要，以期增加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在分区域、区域或全球一级对能源平衡表所作的贡献；
- (b) 促进全世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
- (c) 采取适当措施来监测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2. 共同体认为应当利用联合国秘书处内一个现有单位向政府间委员会在执行其任务时提供实务和行政支助。

3. 共同体认为，联合国秘书处内应当有一个有效的机构来负责可能涉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所有机构、研究所和机关之间的协调工作，并认为应让联合国各有关单位和个别国家政府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步骤，以充分利用现有的协调机构。

4. 共同体认为，在重要领域成立特设工作组需要进行部门间的协调和合作，对于这个构想必须慎重审议。在这方面，应了解可能会有机构重叠和进行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的危险。

5. 共同体认为执行内罗毕行动纲领需要所有能够这么做的国家提供财政支助，在适当的情况下还需要各国际金融机构、各多边发展机构、各专门机构和私营部门提供财政支助。我要指出的一点是，共同体及其成员国赠给能源发展的援助款项

在世界上是最多的。各国、各多边发展机构和各专门机构间的密切合作有助于最有效使用现有的资金。特别是应作出努力，使联合国系统内的财政机构得到更佳协调。在多边援助方案的架构内，应当根据整个国家能源部门的优先次序强调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各多边援助机构也应当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列入相同的优先次序。这些双边和多边努力应当能够为这个部门带来更多的经费。

6. 这样就无需成立一个负责有关各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活动的新的财政机构，因为这个领域的各项计划的执行工作除涉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外，还涉及许多方面（农业、工业等），所以没有理由成立这种机构。

7. 最后，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无法完全和其他能源的发展分开，特别是在进口石油的发展中国家。

8. 因此，并且在不排除其他干预程序的情况下，成立世界银行能源附属机构是有助于调动资金的，从而满足我们所定的两个重要标准：

- (a) 在多边一级上发展中国家目前可以使用的财力会大为增加，从而刺激私人投资量的增加；
- (b) 有关的国家在适当考虑到它们所作财政捐助的重要性之后，会更多地参与发展中国家的能源发展工作。

B.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并代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
共和国、匈牙利、波兰和乌
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原件：俄文]

1. 77国集团建议在联合国的构架内采取措施以执行《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行动纲领》，这项建议值得特别注意。我们这些国家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我们试图解决改建国际经济关系的问题，不是用设置新机构的方式，而是依照《联合国宪章》审慎而有效地利用现行机构。

2. 我们认为，77国集团建议设立一个不限成员人数的政府间委员会不必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直接向大会提出报告，这是逾越了《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也不符合大会第32/197号决议所规定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责的作法。从过去的经验和实践得知，设立新的联合国机构会造成错误的观念，认为改建国际经济关系正取得决定性的进展，而实际上不当增加联合国机构数目不但耗费人力，而且会妨害执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进步规定，这两个文件共同构成在公平和民主的基础上改建国际经济关系的长期方案。

3. 为了以上的理由，上面提到的各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认为现有的联合国政府间协商，协调和行政机构，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自然资源委员会，以及为其服务的秘书处单位——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的自然资源和能源司，大有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拟订政策和制定方法来监督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各项决定的执行。

4. 我们相信，在考虑与组织适当的秘书处服务机械有关的事项时，我们必须从这个前提出发，那就是这些措施不必增加联合国的预算和工作人员，而是籍有效利用现在已有的工具和资源，并排除联合国秘书处工作的驳叠和重复来执行。

5. 我们各国代表团充分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在动员资源和获得更多资源以供包括新能源在内的经济发展方面所面临的困难。在这方面，有一个支持发展中国家自己努力的确切方法，就是除别的外，在联合国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双边和多边技术援助。同时，我们相信，在考虑关于资助联合国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的有关措施时，必须对现有方法和筹资来源作出审慎与澈底的分析，以便确保能够得到更有效地应用，而且在寻求另外的筹资来源时，必须严格遵守自愿资助的原则。

C.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 澳大利亚赞成指定一个政府间机构来监督行动纲领的执行和监测工作，我们希望这次会议能够通过这个行动纲领。更具体一点说，我们比较赞成由自然资源委员会来担任此一政府间机构。作为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会议曾经监督这次能源会议的筹备工作。如同这种方式一样，我们认为它能够有效执行所需的协调和监督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任务。如果选择了它来承担这个任务，我们认为它需要召开一次不限成员名额的会议，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常向大会提交有关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

2. 澳大利亚不赞成设置更多的秘书处员额来为所指定的这个政府间机构服务。相反地，我们赞成应由现有的联合国资源提供秘书处支助。我们相信把资源予以适当地重新调配是可以做到这一点的。联合国系统内确实有所需要的专门技能，应当按照国际社会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展开的、经过协调的有效行动所定的优先次序，把这些专门技能汇集起来。

3. 对行动纲领的执行和监测工作的最终总协调责任应当由秘书长承担。如果指定自然资源委员会为督导机构，负责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合国大会提出报告，尤其会是这样的情况。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与行政协调委员会在保证进行有效协调方面也都可以担负重要的任务。我们不能确定提议的工作组是否能对协调方法作出有益的贡献。在现阶段，我们需要进一步了解这些工作组的职责和目的，并且保证它们严格按照专设性的机构进行工作。

4. 至于提供经费的安排，澳大利亚，尤其赞成在能源领域采取促进发展其他能源的措施，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此，我们原则上对向发展中国家能源方案提供经费，以减少这些国家对进口石油的依赖，并在适当和有效时，促进新能源和其他能源的发展的倡议，将给予赞同性的考虑。

5. 澳大利亚认为，在调动资源方面，首要的优先事项应当是使现有的国际上对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支助合理化，以便除去不必要的重复。同时，我们承认可能需要调动一些额外资源，不论是国内的或国外的，公共的或私人的。在这方面，我们认为私营部门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我们还相信，区域合作和倡议——澳大利亚已对此采取若干行动——对有效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工作可能很重要。

6. 因此，澳大利亚据以进行工作的前提是：能源问题对所有国家越来越重要，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与能源有关的援助也变得越来越重要。显然地，发展中国家本身将须确定这个概念符合其本国的发展计划和优先顺序。如果这些国家这么做了，则它们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的活动而要求的特别额外经费可以按照这些活动同其他备选的援助项目作了绝对和相对比较之后的优点来决定。

7. 就这一点来说，澳大利亚准备接受国际上就追加原则所达成的广泛协商一致意见。同时，重要的是要有这样的认识，那就是一般而言，在执行行动纲领期间拟妥具体计划的方案时，以及在这个范围内讨论了有关国际能源援助的全盘情况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所占的适当位置之后，应详细制订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提供任何追加国际经费的数额，不过，令我们满意的一点是，还有余地进行一些有价值的初步项目。

8. 划拨经费的体制显然视这次能源会议的发展情况而定。但是，我们认为既无需要也不值得设立资助行动纲领的任何新的特别基金，因为联合国和各国际机构内已有适当的体制。对建议的体制，如世界银行附属机构，也应加以审议。我们认为，这一种体制如能成立，尤其有可能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提供相当多的经费资源。澳大利亚在原则上赞成设立这个附属机构，作为开发新油源和推广使用可供选择的能源的一项基金。

D. 挪威

[原件：英文]

1. 挪威代表说，他本国政府比较赞成利用自然资源委员会作为这次能源会议的政府间后继工作机构。如有需要，该委员会的成员名额可以因此不作限制。此外，在处理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时，重要的是该委员会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2. 政府间后继工作机构需要秘书处支助。该秘书处的职责应当以联合国秘书处的职责为基础，以免秘书处结构遭到进一步割裂。在这方面，有需要加强秘书处的人力资源。

3. 挪威政府认为需要增加为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而提供的财政资源。对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来说，外来财政支助非常重要。对低收入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支助在很大程度上必须是减让性的，例如采取官方发展援助的形式。

4. 挪威政府在原则上反对为官方发展援助按部门制定目标或次级目标。因此，对这个领域或其他优先领域增加减让性援助必须以赠与国和受援国政府新订的优先顺序以及官方发展援助流通量的总增长额为基础，符合新的《国际发展战略》所制订的官方发展援助目标和时限。

5. 此外，私人投资和资金转移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特别在收入为中等和中等以上的发展中国家。

6. 计划成立的世界银行附属机构也可能为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调动更多的财政资源。挪威政府赞成早日成立这种附属机构。但是，必须在适当的体制范围内，例如世界银行各执行机构来作出决定。

E. 瑞典

[原件：英文]

1. 瑞典认为联合国系统必须在这次能源会议后继工作方面担负重要任务。首先应当利用现有的联合国机构。

2. 需要一个政府间机构来监督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并提出采取进一步措施来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的建议。应当考虑利用自然资源委员会的可能性。因此，该委员会应当不限制成员名额，并且应当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当然，政府间委员会必须有足够的秘书处支助。这种支助应当主要来自自然资源司和能源司。但是，并不排除利用联合国其他单位。

4. 有关联合国系统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各项活动的协调工作应当委托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来进行。

5. 瑞典还不准备对机构方面的其他建议作出反应，如有关成立工作组的建议。只有在对行动纲领的内容有更多了解时才能表示意见。

6. 有必要增加财政资源来推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瑞典准备增加其能源援助，但以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1%为限。不过，瑞典对制订能源援助数量的具体目标或指定将多边捐助作此用途的建议持怀疑态度。双边援助应予增加，行动纲领内应提到这一点。

7. 由于已有若干个多边机构，重要的工作是使之合理化，并调查需要填补的资源差距。世界银行有必要扩大贷款，因此，瑞典赞成设立能源附属机构。根据优厚条件提供的多边支助也必须加以扩大。

8. 行动纲领应以适当方式反映出私营部门所发挥的作用。

F. 芬兰

[原件：英文]

1. 我不打算对在讨论中的所有观点，都加以评论，因为其他发言人，特别是瑞典和挪威在今天上午所发表的意见，我已经于今年六月在纽约谈过了，因此不愿再加重复。我只想补充几点。

2. 我愿强调的是，未来的政府间委员会提出报告的方式对我们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问题。我们认为应当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关于秘书处一级的安排，我不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使一个问题具有特别凸出地位的唯一办法是设立一个专门处理这个问题的秘书处。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现有的秘书处结构似乎可以胜任，我们不排除加强这些结构的可能性，但是，对于这些问题的详细讨论最好交给大会第五委员会去做，以便该委员会适当地予以处理。如果根据未来政府间委员会的建议进行讨论将更有助益。

4. 联合国系统内已有协调有关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问题的适当安排。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在这方面都负有必要的任务，我们愿强调的是，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实际业务活动方面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在区域和国家一级进行的协调工作与在总部一级进行的协调工作是同样重要，或者更加重要。

5. 关于工作组问题，我同其他人尤其是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发言人一样表示怀疑。如果设立工作组是为了方便协调，这件工作似乎应当交给行政协调委员会去做；如果设立工作组是为了拟订新的方案，为什么不交给联合国系统内各个秘书处去做？无论如何，这样的工作组应当是特设的。在行动纲领中提及这些工作组将会给予它们一种无可争辩的常设性质。

6. 将来，我们的援助方案将会扩大。我们希望速度会更快些。能源项目肯定会在我们的双边和多边援助上占有显著的位置。在这个基础上，我们愿意同77国

集团就增加援助这个概念进行讨论。我们无法接受部门性的援助指标，这一点，我们已在国际发展战略谈判的范围内加以说明。我们认为无需设立一个新的基金，因为我们知道行动纲领将以权力分散的方式执行。权力分散更加需要各种资金来源之间的更好协调，并且会使我们考虑是否可能设立一个或几个协商小组。

7. 最后，我赞同刚才几位发言人就在世界银行设立一个能源机构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

G. 日本

[原件：英文]

1. 这是行动纲领最重要的一章。去年联合国大会通过《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时，我们大家同意：“国际社会将密切注意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的结论的有效执行”。^a 这意味着仅仅通过行动纲领是不够的，我们还应当寻求体制结构和财政资源，以便有效执行将会载入行动纲领中的关于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展开国际合作的全球性协议。我们认为，鉴于能源对南北问题极为重要，是否能够找到适当的机构和财政资源来促进在能源领域的可能合作是非常重要的。

2. 基于这些理解，并且考虑到有必要有效利用国际机构的现有人力和财政资源，我们想向会议提出下列几项方针：

3. 第一，关于体制结构。我们认为大家同意的一个政府间机构应当配合内罗毕行动纲领的特殊重要性。这个机构应当是一个有形的和权威性的机构，保证有一个后继机构来执行和监督行动纲领。联合国系统最需要做的并不是协调和扩大无数不同的组织在各地执行的工作方案，而是要一个真正的全球性机构。这个机构的权力和职责，是按照内罗毕行动纲领的规定来监督这些组织在利用和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活动，以求促进普遍的和共同的利益。

4. 第二关于各秘书处之间的协调。我们认为应当加强现有的协调机构——行政协调委员会。因此，迫切需要增强联合国秘书长和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的领导能力。应当从这个角度出发来查明哪一个秘书处可向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

5. 第三，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领域，应当更加有效地协调和扩展业务活动，为此目的，我们必须考虑在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之间成立一个协商机构。这一点其他代表团已在上届会议上提出。这个协商机构应当促进资料的收集和交换关于发展活

^a 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35段。

动的意见，这将有助于消除发展项目的重复，并且确定健全可行的项目。我认为，一方面促进刚刚所说的捐助国和捐助机构之间的协商，另一方面促进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的协商，是很有益处的。

6. 第四，关于查明和执行个别项目的问题，设立由有关国家、机构及研究单位组成的特设工作组是有用的。这些工作组可在执行上述政府间机构制订的政策方针方面进行合作；同时为了保持其活动的完整性，对政府间机构而言工作组可以享有自主的地位。但是，因为工作组的性质未予确定，目前提出这种概念尚嫌过早。将来对这个合作问题的审议，重点应该是在如何制订一个切实的办法来克服对发展中国家方面财政资源和研究能力的限制因素；以及参考工业化国家之间制订的各种合作办法。

7.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关于资金筹措问题。日本代表团要着重指出，国际社会应当注意进口能源的发展中国家所遇到的困境。我们坚决主张不论是发达国家或是产油国家都应努力设法增加对这些国家的财政支援。而且我们极力建议社会主义国家作出与发达的市场经济国家相当的捐款。

8. 我们已经谈了很多有关增加资源的问题。现在我只作下面的陈述。我国政府将会设法扩大现有组织（例如世界银行和自然资源勘探循环基金）的财政基础，作为保证增加国际发展援助的全面工作之一。这两个组织正在或将要进行与能源有关的活动；我国政府还会设法增加能源领域的双边援助，并将着重指出开发和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是日本在国际合作和发展援助方面的一个优先领域。

H. 委内瑞拉
(代表77国集团)

[原件：英文]

1. 77国集团关切地听取了今天各位发言人在本届筹备委员会会议上所作的发言，并感谢许多国家的代表团就执行《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和利用的内罗毕行动纲领》的体制结构和调动资源的问题提出许多积极的建议和意见。

2. 77国集团重申 A/CONF.100/PC/L.36号文件中关于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体制结构和财政安排的各章所载的意见。

附件三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

编 号	项 目	标 题
A/CONF.100/PC.47	1	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A/CONF.100/PC/48	3	结论和建议概要表
A/CONF.100/PC/49	3	载有同行动纲领的拟订可能有关的其他资料的报告
A/CONF.100/PC/50	1	临时议程
A/CONF.100/PC/51 和 Corr.1 和 Add.1 和 Add.2 和 Add.2/Corr.1	3	行动纲领初稿
A/CONF.100/PC/52 和 Add.1 和 2	3	联合国系统内与增加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有关的活动总览
A/CONF.100/PC/L.29		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草稿
A/CONF.100/PC/L.30	4	会议的组织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A/CONF.100/PC/L.31	4	会议文件：筹备委员会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00/PC/L.32 和 Add.1, 2 和 3	5	报告草稿
A/CONF.100/PC/L.33	4	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A/CONF.100/PC/L.34	4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A/CONF.100/PC/L.35		联合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筹备委员会第四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A/CONF.100/PC/L.36	3	行动纲领初步草案

编 号	项 目	标 题
A/CONF.100/PC/L.37	3	对修改A/CONF.100/PC/L.36号文件第五章A节的初步建议
A/CONF.100/PC/CRP.4	3	非正式机构间协商的结果, 1981年6月11日
A/CONF.100/PC/CRP.5	3	77国集团就行动纲领初稿第五章提出的修正案
A/CONF.100/PC/CRP.6	3	美国代表团就行动纲领初稿第四章和第五章提出的修正案
A/CONF.100/PC/CRP.7		牙买加代表团关于联合国设立一个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研究和发 展机构或中心的提案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